

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-112 年高級中等學校

A2 數位學習工作坊(二)-混成課程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

1. 培育教師自主學習活動設計知能
2. 培育教師應用數位學習平臺與科技融入教學能力

二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承辦單位：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高級中等學校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南區輔導計畫

聯絡人：沈雅茹助理 Email：sstasrl@tlkr.nknu.edu.tw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高級中等學校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北區輔導計畫

聯絡人：田珊珊助理 Email：tsrl.taiwan@gmail.com

三、「A2 數位學習工作坊(二)-混成課程」辦理方式

1. 本課程包含兩個子課程，教師須依序完成子課程
A2 數位學習工作坊(二)-混成課程(非同步 2 小時)，以下簡稱 A2 非同步課程。
A2 數位學習工作坊(二)-混成課程(同步 1 小時)，以下簡稱 A2 同步課程。
2. 教師依規定完成因材網 A2 非同步課程及 A2 非同步課堂測驗，並通過 A2 同步課程者，將由開課單位登錄 3 小時之研習時數。
3. 課程採個人網路報名方式，報名表單為 <https://forms.gle/a1exwcczu4q2zYk39>，本次課程預計錄取 100 名，錄取順序依報名先後次序，**報名期間為即日起至 112 年 07 月 14 日(星期五)下午 5 點截止**。
4. 開課單位確認教師資料無誤後，將於 **112 年 07 月 19 日(星期三)前以電子郵件寄發錄取通知及 A2 數位學習工作坊(二)-混成課程相關資訊**。

四、「A2 數位學習工作坊(二)-混成課程(非同步 2 小時)」修課規定

1. 研習教師至「因材網」(<https://adl.edu.tw/HomePage/home/>)觀看 A2 非同步課程及完成課堂測驗，課程名稱為：A2 數位學習工作坊(二)，因材網觀看課程影片步驟如附件 1。
2. 修課教師需依課程規定，**於 112 年 07 月 21 日(星期五)中午 12 點前完成影片觀看並進行 A2 非同步課堂測驗達 80 分**，即符合完成 A2 非同步課程之研習。

五、「A2 數位學習工作坊(二)-混成課程(同步 1 小時)」修課規定

1. 研習教師須先完成完整觀看因材網 A2 數位學習工作坊(二)影片並進行課堂測驗達 80 分，即符合完成 A2 非同步課程之研習。
2. 研習教師須全程線上同步參與 A2 數位學習工作坊(二)-混成課程(同步 1 小時)的活動，如未全程參與課程，將視同未完成本次研習課程。
3. A2 數位學習工作坊(二)-混成課程(同步 1 小時)課程期間，參與教師務必全程打開視訊鏡頭，為避免回音干擾，建議使用麥克風及耳機進行課程。

六、其他

1. 本辦法主、承辦單位保有實施計畫之解釋修改權利。
2. 本實施計畫未竟事宜，將另行公告於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-高級中等學校計畫網站(<https://dlap.ntust.edu.tw/>)。

112 年 A2 數位學習工作坊(二)-混成課程(同步 1 小時)議程

一、課程日期：

場次一：112 年 08 月 07 日(星期一)上午 10：00~11：00

場次二：112 年 08 月 22 日(星期二)下午 13：00~14：00

二、課程地點：網址詳見錄取通知。(將以 Google meet 線上辦理。)

三、參與對象：已完成「A2 數位學習工作坊(二)-混成課程」(非同步 2 小時)之教師

四、報名方式：採個人網路報名方式，各場次錄取總額為 15 位，錄取順序依報名先後次序。

五、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 112 年 07 月 14 日(星期五)下午 5 點截止。

六、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a1exwcczu4q2zYk39>

計畫團隊將於 112 年 07 月 21 日(星期五)審核完畢，以電子郵件寄發通過審核之錄取通知及提供 A2 同步課程資訊。

七、參與教師條件及注意事項：

1. 參與教師之報名資料經檢核確認後，將以電子郵件寄發錄取通知。
2. 報名「A2 數位學習工作坊(二)-混成課程」(同步 1 小時)之教師，必須先完成「A2 數位學習工作坊(二)-混成課程」(非同步 2 小時)的影片觀看並進行測驗達 80 分；參與教師須全程參與「A2 數位學習工作坊(二)-混成課程」(同步 1 小時)的課程活動，如未全程參與課程，將視同未完成本次研習課程。
3. 「A2 數位學習工作坊(二)-混成課程」(同步 1 小時)課程期間，參與教師務必全程打開視訊鏡頭，為避免回音干擾，建議使用麥克風及耳機進行課程。
4. 教師須完成「A2 數位學習工作坊(二)-混成課程」(同步 1 小時)課程及「A2 數位學習工作坊(二)-混成課程」(非同步 2 小時)課程後，將核予 A2 數位學習工作坊(二)3 小時之研習時數。詳細課程辦理方式，請參見實施規劃說明。
5. 計畫團隊保有實施計畫之解釋修改權利。
6. 本實施計畫未竟事宜，將另行公告於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-高級中等學校計畫網站(<https://dlap.ntust.edu.tw/>)。

八、聯絡方式：高級中等學校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南區輔導計畫團隊沈雅茹 助理

Email：sstasrl@tlkr.nknu.edu.tw，Tel：07-7172930#7028

附件一

1. 登入教育部因材網(<https://adl.edu.tw/HomePage/home/>)



2. 登入方式請以「因材網登入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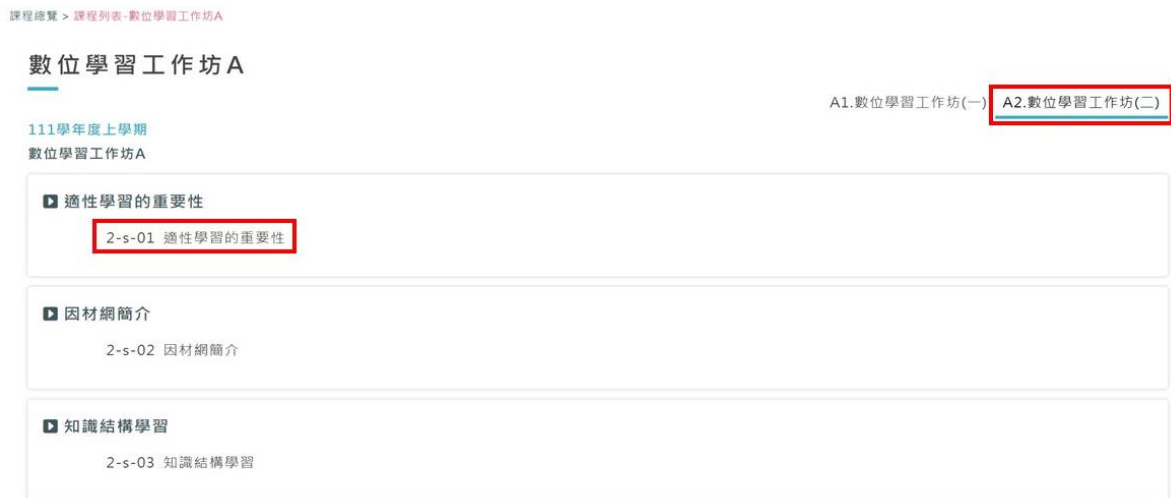


3. 輸入教師身分、學校資料(請與報名表單之資料相符以利核發研習時數)、教師帳號及密碼

4. 登入後點選右上角「課程總覽」→「特色專區」→「數位學習工作坊 A」



5. 右上角選擇「A2.數位學習工作坊(二)」，點選「單元名稱」(如：適性學習的重要性)即可進入該單元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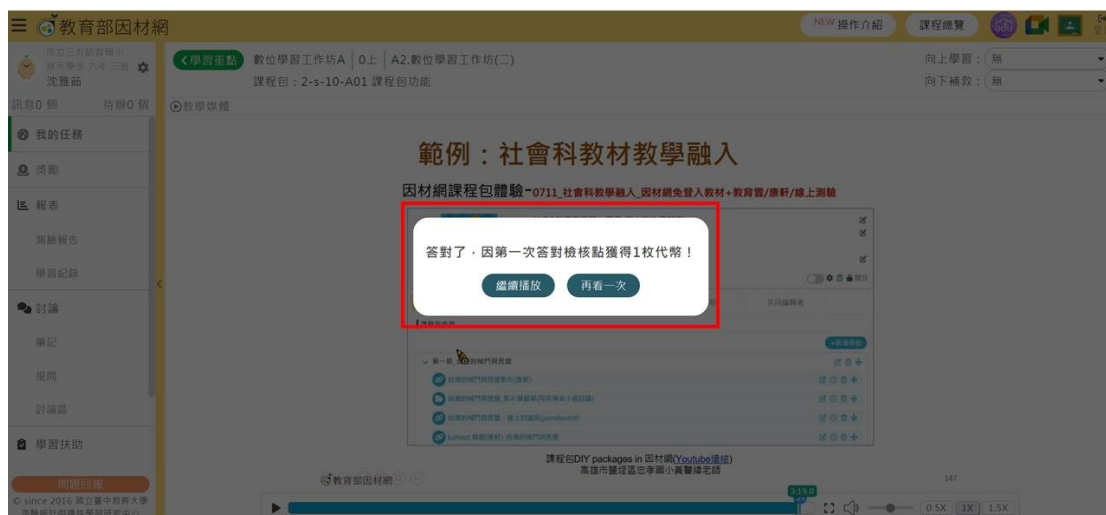
6. 進入「適性學習的重要性」單元後，點選「影片」即可進行影片觀看



7. 觀看影片時會跳出「檢核點」，請正確作答



8. 回答「檢核點」問題後可選擇繼續播放或再看一次



9. 影片出現下圖表示已完成該節點的觀看，也可透過「進度條」是否變成深藍色瞭解課程觀看進度

